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李淑雲

貳、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決選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。

2. 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人文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107 年 11 月 28 日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3. 該要點規定校教評會議依據學院提送名單決選最多 3 位教師，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4. 有關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：

序號	學院別	系所別	推薦教師	前五學年度「教務行政評量」平均	前五學年度「學生教學評量成績」平均
1	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	食品科學系	吳○政		
2	人文暨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系	呂○益		
3	人文暨管理學院	航運管理系	韓○健		
4	人文暨管理學院	應用外語系	譚○濱		

5. 前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，各候選人資料放置人事室供委員參閱，並邀請被推薦教師於本次校教評會議簡報5分鐘後再行決選。

**決議：**一、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(詳附件)，由吳○政老師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通過，經決選為107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二、嗣後請教務處研擬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，經教務會議實質審查後，再提校教評會辦理決選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、	人文暨管理學院辦理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二、	人文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(蔡○鈴)申請送審講師證書、物流系兼任教師(黃○仁)申請送審講師證書,物流系專案教師(蔡○軒)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。	照案通過,分別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。	照案執行中。	
三、	人文暨管理學院物流系、應外系、航管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兼任/合聘教師擬聘案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有關兼任教師表格部分,授課科目時數填寫方式應予統一,請各系依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方式呈現。 三、嗣後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表格,經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簽會主聘單位同意,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通過,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、人事室提交校教評會備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。	一、照案執行中。 二、修訂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表格提本次會議審議。	
四、	人文暨管理學院物流系王○璋老師 106 學年「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」案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嗣後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,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由系、院教評會實質審查,校教評會備查。	一、照案執行。 二、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,提本次會議審議。	
五、	人文暨管理學院資管系 107-2 擬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案。	照案通過,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謝○慈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,備取人員依序為吳○慧、羅○斯。	照案執行中,業已通知謝○慈教師。	
六、	審議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七、	修正「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八、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、食科系兼任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九、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合聘教師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
十、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信系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姚○正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並備取吳○峰教師。	照案執行中，業已通知姚○正教師。	
十一、	觀光休閒系呂○豪助理教授以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案。	一、同意進行外審作業。	照案執行中。	
十二、	觀光休閒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十三、	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修訂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中。	
十四、	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案。	本案緩議。		
十五、	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。	一、增訂第二十條第二項，本準則暫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六、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。	本案緩議。		
十七、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案。	一、增訂第八點第二項，本要點暫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八、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案。	一、增訂第六點第二項，本要點暫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九、	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決選案。	照案通過，通知候選人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蒞會簡報，另通知全體校教評會委員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下班前撥冗至人事室詳閱候選人資料。	一、照案執行中。 二、請候選人於本次會議簡報。	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聘任業界專家教師案，業經各系、院實質審查，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 教師	業界 專家	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	業界 年資	聘用 資格	擬聘 職級			
養殖系	水產繁殖學實驗 1/3(107-2)	曾○璋	王○儒	[REDACTED]	5 年 10 個 月	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	講師級 專家			
	魚類學實驗 1/3(108-1)									
養殖系	水產繁殖學實驗 1/3(107-2)	曾○璋	蔡○祐		[REDACTED]	7 年 6 個月	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	講師級 專家		
	魚類學實驗 1/3(108-1)									
養殖系	養殖場實習 1/2(107-2)	施○昀	何○馨			[REDACTED]	6 年 11 個 月	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	講師級 專家	
	專題實務 1/2(108-1)									
餐旅管 理系	餐飲經營與管理 3/3 (107-2) (本學期實際授 課時數 4 小時)	陳○斌	高○馨				[REDACTED]	13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	不列 職級
餐旅管 理系	餐飲經營與管理 3/3(107-2) (本學期實際授 課時數 4 小時)	陳○斌	吳○洲					8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	不列 職級
餐旅管 理系	異國料理與飲食 文化 3/4(107-2) (本學期實際授 課時數 8 小時)	陳○真	林○哲					18 年	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	不列 職級

二、前次臨時動議委員建議事項，照案執行中。

案次	委員建議事項	主席裁示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各系聘任教師(含專任、專案、兼任教師)時,公告學歷資格條件應明訂為與任教科目相關科系畢業、業界經驗亦應與任教科目相符,俾提升本校教學品質。	有關教師聘任資格部分,請人事室轉知各系配合辦理。	照案執行中。	
二	教師評鑑案,如院初評委員其中任一人評為不通過,均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原因,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列席說明。	評鑑程序部分,請再檢視現有規範,適時修訂。	照案執行中。	

三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開會日期如下：(如該次會議無單位提案，將儘速通知取消會議)

(一)第一次校教評：108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(二)第二次校教評：108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。

(三)第三次校教評：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(四)第四次校教評：108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###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

**案由一：通識教育中心專案教師（李○芳）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證書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08.01.08）教評會議、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07.12.11）教師資格送審小組會議、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（107.12.04）教評會議，教師論文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外審分數為 [REDACTED] 分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
**案由二：應外系 107-2 擬聘專任教師 1 名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08.01.08）教評會議、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07.12.19）教評會議通過。

應徵者	藍○明	李○靜	陳○福
項目			

評選總分			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	第 3 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 1	備取 2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藍○明教師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依序為李○靜、陳○福。

**案由三：**物流系蔡○軒專案助理教授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08.01.08）教評會議、物流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（107.12.25）教評會議通過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自校長核定日起提敘 1 級，由 330 薪點提至 350 薪點。

**案由四：**通識教育中心 107-2 增聘兼任教師（魏○生）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08.01.08）教評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（108.01.04）教評會議通過，林○安教師接任應用外語系主任一職，原排定課程因核減鐘點之需，故擬增聘本校學輔中心魏○生心理諮商師擔任兼任教師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##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

**案由一：**養殖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1.經養殖系 108.01.03 系教評會議通過。

2.經海工院 108.01.09 院教評會議通過。

3.聘任相關資料一覽表（詳附件）。

應徵者	陳○吟	龔○安
項目		
評選總分		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陳○吟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龔○安。

**案由二：**電機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講師 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1. 經電機系 107.12.12 系教評會議通過。  
2. 經海工院 108.01.09 院教評會議通過。  
3. 聘任相資料一覽表（詳附件）。

應徵者 項目	鍾○修	鄒○璋
評選總分		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
校長圈核	正取	備取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聘鍾○修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鄒○璋。

**案由三：**審議電機系專案教師張○東教師、賴○政教師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1. 經電機系 108.01.08 系教評會議通過。  
2. 經海工院 108.01.09 院教評會議通過。  
3. 評鑑評分表及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（詳附件）。

姓名	張○東	賴○政
評鑑分數		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續聘張○東教師、賴○政教師。



##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

案由一：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案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8.01.09)院教評會議，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107.12.19)系教評會議通過在案。  
2. 觀休系新聘兼任講師黃○萱教師資料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(追認)								
學院系別	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學歷	資格送審情形	現任職務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黃○萱	新聘兼任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	無		休閒漁業規劃實務 3 學分/1 小時	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	四技進修部/二甲

決議：同意追認，惟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觀休系對延遲提送兼任教師聘任案提書面報告，列下次校教評會報告。

案由二：觀休系、遊憩系、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案經觀休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(108.01.09)院教評會議，觀休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107.12.19)系教評會議；遊憩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(107.12.26)系教評會議；餐旅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(108.01.09)系教評會議通過在案。  
2. 觀休系、遊憩系、餐旅系兼任教師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								
學院系別	姓名	擬聘教師等級	學歷	資格送審情形	現任職務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聘期	備註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陳○超	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	無		休閒產品開發 3 學分/1 小時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/三乙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)	陳○明	新聘兼任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	無		旅運經營學 3 學分/3 小時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四技日間部/三乙



班)							
海洋遊憩系	郭○瑜	兼任講師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	講字第145735號	水上救生實務 2學分/2小時 獨木舟操作實務 2學分/2小時	自108年2月1日起 至108年7月31日止	四技日間部/ 一甲
海洋遊憩系	辛○隆	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科	無	風浪板操作實務 2學分/2小時	自108年2月1日起 至108年7月31日止	四技日間部/ 二甲
餐旅管理系	陳○超	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	無	咖啡實務 3學分/3小時	自108年2月1日起 至108年7月31日止	四技日間部/ 四甲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觀休系、餐旅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合聘教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經觀休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108.01.09)院教評會議，觀休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107.12.19)系教評會議；餐旅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108.01.09)系教評會議通過在案。

2. 觀休系、餐旅系合聘教師如下表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合聘教師名冊						
主聘單位	教師級職	教師姓名	從聘單位	聘期	授課科目及學分/時數	備註
海洋遊憩系	教授	吳○隆	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學分/3小時	日間部/ 三乙
	副教授	胡○傑	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究 3學分/1.5小時	日間部/ 碩一
	助理教授	高○源	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休閒漁業與觀光 3學分/3小時 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 3學分/1.5小時	日間部/ 四乙 進修部/ 碩一
	助理教授	吳○宏	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國家公園觀光 2學分/2小時 海洋觀光 2學分/1小時 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討 3學分/1.5小時	日間部/ 三乙 日間部/ 三乙 進修部/ 碩一
餐旅管理系	教授	吳○	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 3學分/1小時	日間部/ 碩一
	副教授	陳○斌	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專題討論(二) 3學分/1小時	進修部/ 碩一
海洋遊	專案助理教授	張○瑋	餐旅管理系	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	統計學 2學分/2小時	日間部/ 餐二甲

憩系						
觀光休閒系(含碩士班)	助理教授	王○治	餐旅管理系	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	進階餐旅日語會話 1 學分/2 小時	日間部/ 餐一甲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教務處提案

案由一：107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 1~教 6)

說明：1. 107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獎勵，相關資料經本處初步查察，合計 41 件；實支金額 148,398 元（如附審查表）。

2. 依據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六條提請本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可獎勵之。

決議：一、除編號 14-23 及 36 暫緩發放，有關 EI 部分，建請考量修訂相關辦法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出席委員遇本人案件時迴避。

## 人事室提案

案由一：修訂「本校教師合聘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2. 為簡化合聘本校教師行政流程，修訂「本校教師合聘要點」第三點第(四)款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3. 併同修訂合聘教師申請表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</p> <p>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</p> <p>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</p> <p>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</p>	<p>三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</p> <p>(一)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核可，不受此限。</p> <p>(二)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</p> <p>(三)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</p>	<p>簡化合聘本校已完聘任程序之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</p>

<p>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(四) 合聘本校已完聘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，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會簽主聘單位同意，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、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	<p>等事宜，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，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(四)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後，由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再提交校長核定。新聘之合聘教師，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、暨升等辦法規定辦理，經主、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，再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
--	--	--

決議：本案尚未達成共識，後續再行討論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2.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修訂由系、院教評會實質審查，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提校教評會備查。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，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，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。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，並應於嗣後離職證明書內敘明備註之。</p>	<p>十三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九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，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除所屬之系應持續追蹤督促提出外，前述休假研究期滿至書面報告提經學校核准期間，不予採計為嗣後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。始終未提出書面報告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，並應於嗣後離職證明書內敘明備註之。</p>	<p>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報告，修訂由系、院教評會實質審查，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3 時

提案附件

附件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簡報檔

附件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附件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附件：觀光休閒學院

附件：教務處

附件：人事室